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￥5970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4105 0172 6208 0000 058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南

供货方电话：15886751155

供货方代表：张玉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46DCA82F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支付条款：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三、违约条款：

1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六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序号	品名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价格	金额
1	三人沙发	莘莘	SS-SF004	个	1	900	900
2	单人沙发	莘莘	SS-SF003	个	2	500	1000
3	小茶几	卓心	230331	个	1	260	260
4	茶水柜	励生	LS23032222	台	1	450	450
5	保密柜	名威	MV-BMG02	台	2	1680	3360
合计							5970

(下方为签署页)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会宣传部

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